

委托方：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168号

联系人：路强

联系电话：029—85381105

开户行：

账号：

受托方：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60号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1862939088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艺术大街支行

账号：72160078801400000755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名称

雁塔区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二、委托事项基本情况

中共雁塔区委员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项目，依托乙方技术平台和人力资源优势，优化盘活现有资源，制作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融媒体产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及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客户端等网络平台进行融媒体产品生产发布及推广宣传。

三、委托事项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委托期限为2026年全年。

四、委托事项绩效评价

1.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围绕雁塔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民生改善等内容，刊发转载新闻稿件不少于3000篇，甲方可协助乙方完成日常发稿；完成相关会议、调研活动等摄像保障，并做好资料留存，乙方每半年拷贝一次资料给甲方保管。

2. 制作原创高质量视频不少于120条，向上级媒体单位推送不少于3次；简单编辑、修改或二次加工制作短视频不少于20条；聚焦本地特色，策划制作“雁塔风物”系列短视频6期。合同到期后，乙方提供验收单（内容包括视频创作、加工数量，获奖视频奖项数量，以及派驻人员工作情况等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双方确认后共同签字，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备注：①未达到合同约定原创视频数量的，每缺少1条，扣除合同费用500元；未达到合同约定二次加工视频数量的，每缺少1条，扣除合同费用100元；未达到合同约定获奖视频数量的，每缺少1条，扣除合同费用1000元。

②制作时长2-4分钟的专题片、汇报片，折合2条原创视频统计；时长4-8分钟的专题片、汇报片，折合4条原创视频统计；原创视频作品当月阅读量达10万+、100万+的，甲乙双方共同核实后，乙方按照其内部管理规定给与奖励。

3. 乙方向甲方派驻3名工作人员驻场办公，派驻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考勤制度。人员每月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合同验收的重要资料，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分别留存。派驻人员每日考勤，甲方每月汇总个人到岗情况后反馈给乙方，乙方按照本单位管理制度处理；个人每月无故迟到、早退3次者，甲方可书面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乙方按照其内部相关规定对该员工进行处理。因工作需要加班的，由个人填写加班登记表，甲方科室负责人和乙方带班老师签字确认，事后加班人员可予以补休。

4. 乙方向甲方提供3个融媒体产品发布平台：雁塔融媒APP、原点新闻APP雁塔融媒原点号、西安网雁塔频道。

5. 乙方负责每日更新雁塔融媒APP及相关平台新闻资讯；负责学习强国雁塔融媒号平台的日常内容更新以及相关工作对接，按照省市平台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日常供稿任务。

6. 乙方积极支持配合甲方拓展提升“雁塔融媒”APP相关工作。

7. 乙方向甲方提供基于甲方融媒体中心所需的“长安云”融媒体后台资源，包括推流CDN、VPN安全专网、硬件后台更新、软件技术、升级管控运维等及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8. 乙方向西安台推送雁塔区相关的融媒产品，并负责对接联系西安广播电视台（集团）。

9. 乙方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五、委托事项费用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111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费用内容：3名人员费用300000.00（大写：叁拾万元整）；

长安云资源费用810000.00（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2. 付款条件说明：本合同款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委托期满，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每天则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两次之后仍验收不合格，甲乙双方经协商，乙方向甲方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因财政拨款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甲方验收考核结果为准。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如因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全年打包的模式委托乙方提供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

2.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专业制作人员，负责雁塔区融媒体中心视频内容

采编和推送、技术支撑等。

3. 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应符合以下标准：

(1) 身体健康（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无违法犯罪记录；

(2) 能自觉遵守在机关工作必备的政治纪律、保密纪律、宣传纪律和工作纪律，能服从加班及外出采访等工作安排；

(3) 所派驻人员需具备在党政机关工作的能力和素质，具备主流媒体新闻从业资质和工作经历，制作的政务新闻稿件要紧贴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能够有效传播雁塔政经文教等资讯，对中省市媒体宣传形成有益补充；

(4) 具备一定的舆情分析能力，利用大数据搜集分析并进行研判，为舆情处置提供信息支撑及建设性意见；

4. 甲方有权按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日常表现对派驻人员进行考核奖惩，考评结果定期反馈给乙方；派驻人员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还乙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乙方及乙方派往甲方单位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应保密的信息公布、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6. 甲方对选题策划、新闻线索和现场采访等环节提供必要帮助，及时对乙方策划（设计）方案、作品质量及技术要求进行审定，因甲方审定时间过长而影响作品完成时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完成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应提前准备好创作视频等所需的新闻线索、选题策划和现场采访等环节设计方案，确保节目质量，并为视频等预留足够的审核和修改时间。凡因上述环节准备不足、预留时间不够，导致影响稿件刊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因派驻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被退回，乙方在15天内按照甲方岗位要求重新派驻人员。

4. 甲乙双方产生工作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 本委托事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八、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任务，若发生延迟，甲方可以视情况向乙方收取不少于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次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附件一：2026年度西安市区县（雁塔）融媒体中心数据库资源运营费用

附件二：成交通知

附件三：派驻人员名单、劳动合同、社保参保证明

甲方（盖章）：中共西安市雁塔
区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小寨东路168号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西安广电移动
电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曲江新区曲江池西60号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

**2026年度
西安市区县（雁塔）融媒体中心数据库资源运营费用**

配置级别	配置名称	用途	年费用 (万元)	备注
基础配置	推流CDN租金	网络加速访问	12	
	VPN安全 专网租金	数据传输 安全通道	10	
	合计：22万/年			
基本配置	硬件后台 更新维护费	“长安云”雁塔模块后台 硬件系统维护运行	5	
	软件技术 支撑服务费	“长安云”雁塔模块融合 媒体应用功能软件包（包 括但不限于：内容库、音 视频生产工具、平面编辑 软件、雁塔数据库存储空 间）升级	15	
	升级管控 运维费	“长安云”雁塔模块数据 库升级（包括但不限于网 络安全等级建设加固）	15	
	合计：35万/年			
增强配置	平台使用费	“长安云”平台、原点新 闻APP /雁塔小原点、西 安网雁塔频道等平台开设 频道	6	
	拆条服务费	为区县拆条、推送	3	
	合计：9万/年			
融媒APP	合计：15万/年（全年服务技术支撑保障打包费用）			
费用共计81万/年				

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受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宣传部委托，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宣传部融媒体中心代运营项目（项目编号：ZCZX2025-DY-245），2025年12月26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经协商小组评审，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宣传部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元整（¥1110000.00元）。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宣传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路老师

联系方式：18142360013

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三：派驻人员名单、劳动合同、社保参保证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梁璐	女	610102198810112345	18220682258
贺歆童	女	610103199907093620	15929929292
余坤	男	612301199808164737	13892671849

劳动合同

编号：广电移动聘字第_____号

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书

用人单位（甲方）：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受聘人员（乙方）：珠璐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劳动仲裁、诉讼。

十一、本合同部分条款与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强制规定不符的，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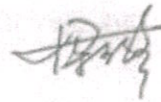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和乙方档案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乙方签字之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3年 11月 10日

2013年 11月 10日

编号: 202205Y13-43.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聘用单位）: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聘人员）: 贺敬童

十、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劳动仲裁、诉讼。

十一、本合同部分条款与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强制规定不符的，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乙方档案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乙方签字之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贺敬童

2022年5月5日

2022年5月5日

西安广播电视台人事变动通知单

人字[2022]041号

融媒体中心区县融媒组、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

融媒体中心区县融媒组贺歆童、李映辉、闫拼、刘丽菲、丁博5人，为西安广播电视台聘用人员，从9月起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社会保险等人员费用均由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承担，其中社会保险由台代缴，公司出资。

特此通知。



编号: 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用人单位: 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劳动者: 余坤

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填电话、电子邮箱、住址为本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接受短信和电子邮箱作为书面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甲方按照上述联系方式告知、送达乙方的，均视为已经告知、送达乙方本人。如该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人事专员，否则乙方承担无法告知的法律后果。

（二）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其他管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规定、岗位职责、绩效考核办法等）均属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具有相同效力。

（三）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不影响合同约定的离职手续办理、保密等后合同义务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合同解除：1. 乙方必须在2024年1月31日前必须通过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考试。

2. 在合同签订期间，乙方作为新闻单位工作者，若有违反《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就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提出赔偿。

乙方承诺：已学习并熟悉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并保证遵守公司的管理制度；了解并执行公司确定的本人所在岗位的岗位职责。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承诺：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做出变更的，则以变更的内容为准；甲方公司发布新的制度的，乙方将执行公司最新发布的制度，劳动合同将不再作变更。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2月1日



2022年2月1日

社保参保证明

姓名:余坤 身份证号:612301199808164737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6020559 个人编号:61019904307306

现缴费单位名称: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1	202102-202112	3896.16	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2	202201-202212	3908.96	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3	202301-202312	4148.24	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4	202401-202412	4453.32	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5	202501-202512	4464	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2月22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打印时间:2025-12-29 17:13:07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122902303737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贺欣童 身份证号:610103199907093620 人员参保关系ID:61900000000000213390 个人编号:61019905924403

现缴费单位名称: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2	202203-202212	2208.50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3	202301-202312	4148.24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4	202401-202412	4453.32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5	202501-202512	4464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2月22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打印时间:2025-12-29 17:09:39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姓名:梁璐

身份证号:610102198810112345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2016199 个人编号:61011101523354

现缴费单位名称: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所属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14	2014-01-01	1132.64	陕西数字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中心
2	2015	2015-01-01	2015.75	陕西数字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中心
3	2016	2016-01-01	2735.2	陕西数字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中心
4	2017	2017-01-01	3505.72	陕西数字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中心
5	2018	2018-01-01	3805.22	陕西数字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中心
6	2019	2019-01-01	405.28	陕西数字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中心
7	2020	2020-01-01	3505.72	西安小蜜蜂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中心
8	2021	2021-01-01	3535.12	西安小蜜蜂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中心
9	2022	2022-01-01	3505.72	西安小蜜蜂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中心
10	2023	2023-01-01	3705.96	西安小蜜蜂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中心
11	2024	2024-01-01	3705.16	西安小蜜蜂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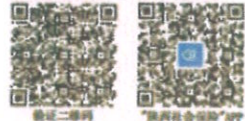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25-12-29 17:09:40

职工养老保险 第1页/共2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得加盖印章。如需验证真伪,可登录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下载“陕西社保”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2月22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122902303742



姓名:梁璐

身份证号:610102198810112345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2016199 个人编号:61011101523354

现缴费单位名称: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所属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13	2013-01-01	1045.69	陕西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中心
2	2014	2014-01-01	6135.22	陕西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中心
3	2015	2015-01-01	4404	陕西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12-29 17:09:40

职工养老保险 第2页/共2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得加盖印章。如需验证真伪,可登录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下载“陕西社保”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2月22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